
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等 16 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161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行政處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161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電洽訴願代理人，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大隊中山中隊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查得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；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，地下 1 層 RC 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，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）之管理權人未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，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25 日第 9140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區分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計 14 人，下稱訴願人○○○等 14 人），且該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區分所有權人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前改善完畢，逾期仍不改善，依規定連續處罰，並記載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○○○等 14 人）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16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373 33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等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